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四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 116,760,000.00 元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 5 年，可展期。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基于各类券种对利率、通胀的反应，制定有效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主动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力争获取平稳收益。



<p>投资范围及资产组合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具体为：</p> <p>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债以及其他债券、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80-100%；</p> <p>其他类产品：国债期货（仅限于套期保值，不进行实物交割）、商品期货（不进行实物交割）、股指期货、券商收益凭证、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公募基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封闭式基金、LOF 基金（不含拆分）、ETF 基金（不含申赎）、分级基金和 QDII 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一对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含商业银行资管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发行的一对多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20%（不含）；</p> <p>固定收益类按照该资产的市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来计算，衍生品类按照合约价值占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来计算。</p> <p>若存在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作为委托人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本集合计划将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p>
--------------------	--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通过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限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含）及以上；
-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发行总额的 25%且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4)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 (5)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6)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履职报告

1、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简介

杨光玉，投资经理，南京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多年债券投资方面从业经历。曾供职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入职国融证券，负责国融资管小集合产品的投资运作。在信用债标的筛选、利率债波段操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2、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9年四季度，利率债总体呈现先跌后涨的态势，尤其10月份，受货币政策短期不会更宽松、通胀以及风险偏好回升对债市有明显压力。但11月开始，市场对于月度基本面、货币政策、通胀预期及风险偏好的反复，导致11月当月的利率债走势偏强。进入12月，资金面宽松，尤其是下旬一度出现DR007跌破2%以及DR001和隔夜SHIBOR双双跌破1%的异常宽松局面，反映了年末财政支出力度较大、央行加大公开市场投放力度、降准预期升温等因素的影响，但由于中美关系缓和，通胀压力仍然较大的影响下，12月份市场整体呈现窄幅震荡的走势。

展望2020年一季度，债券下行趋势并未结束，但短期扰动因素较明显。首先，央行为维稳年末流动性加大公开市场操作，市场资金面已经非常宽松，随着一月初降准预期落地后，短期政策利好可能性不大，市场做多情绪已经有所释放；其次，12月PMI数据好于季节性规律，由于2020年春节较往年有所提前，节后开工较早，一季度经济数据有可能超预期；此外，随着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经济数据短期向好预期加强。但同时，经济下行压力仍在，中美关系虽然有所缓和，但长期看依然是竞争关系，此外美伊关系也为国际政治局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2020年经济数据会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随着市场的调整，利率债的相对配置价值有所体现，可以关注债市调整中的配置机会。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1、本集合计划投资表现（2019.10.1-2019.12.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0356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0624元,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61%。

2、主要财务指标（2019.10.1-2019.12.31）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2,793.52
本期利润	1,083,491.52
期末资产净值	66,579,014.91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356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1.61%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0624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9-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43,390.58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276,948.92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1,650.19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32,296.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0.00	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0.00
债券投资	62,732,296.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3,113.41	0.00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663.90	0.00
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3,032.9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15.00	0.00	应交税费	75,971.91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3.56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利息	1,538,242.78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213,782.12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289,725.60	0.00
			未分配利润	2,289,289.31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579,014.91	0.00
资产合计	66,792,797.03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总计	66,792,797.03	0.00

损益表

国融证券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专用表

日期：2019 年 10 月 - 2019 年 12 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1,242,581.13	6,252,843.42
2	1、利息收入	1,053,843.55	4,437,534.52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87.35	58,453.34
4	债券利息收入	1,038,770.13	4,281,166.95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9,486.07	97,914.23
7	2、投资收益	37,586.13	1,163,746.96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37,586.13	967,695.37
10	基金投资收益	0.00	57,517.20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0.00	138,534.39
15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1,151.45	651,561.94
17	4、其他收入	0.00	0.00
18	二、费用	159,089.61	874,043.95
19	1、管理人报酬	133,113.41	590,817.17
20	2、托管费	1,663.90	7,385.15
21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2	4、交易费用	1,879.60	34,898.09
23	5、利息支出	9,039.01	196,937.04
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039.01	196,937.04
25	6、其他费用	13,393.69	44,006.50
26	三、利润总和	1,083,491.52	5,378,799.47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9年12月31日）

1、集合资产管理组合^①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743,390.58	1.11
清算备付金	276,948.92	0.41
存出保证金	1,650.19	0.00
债券投资	62,732,296.00	93.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15.00	2.25
其他资产 ^②	1,538,496.34	2.30
合计	66,792,797.03	100.00

注：①、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②、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9 包钢 MTN002（证券代码 101900958.IB）为本计划的前十大持仓证券之一，2019 年 11 月 8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重环境污染的违规事实，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行政处罚款（包环罚〔2019〕73 号）。

2019 年 11 月 20 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重环境污染的违规事实，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71 万元的行政处罚款（包环罚〔2019〕80、81、82 号）。

本计划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 19 包钢 MTN002（证券代码 101900958.IB）外其他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

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经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64,289,725.60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64,289,725.60

2、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0.00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0.00

七、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投资经理变更：报告期无变更。

3、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4、报告期内，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无。

5、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soa/views/zcgl/zgxx/zxgg/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2019 年 4 季度)

本托管人依据 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国融证券国融安泰双季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